**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临猗新城涑水e镇发展进程，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与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衔接，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 （晋商建〔2022〕58号）、《关于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遵循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落实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和“三个强市、三个高地”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全力创建临猗新城涑水e镇，结合临猗农业大县、果业大县的优势，打造生鲜水果、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促进线上线下农副产品供应链与营销体系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农业规模化、科技化、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提高全产业链收益，加快构建具有普惠性、公共性、引领性、示范性的乡村e镇生态体系，促进“电商+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并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乡村e镇建设，促进乡村e镇健康、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创新推进。**依托我县良好的生态资源和特色产品优势，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普及应用，推动临猗县农副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商交易占比，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且可复制、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路径和新模式。

**特色引导，先行先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立足我县果业、农产品加工产业优势，将电子商务与本地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的应用，探索具有临猗县产业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乡村e镇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不断深化农村电商应用程度。

**统筹实施，协调推进。**要结合临猗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典型县的工作成效，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对综合示范工作与乡村e镇培育进行统筹考虑，集中力量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补齐县域流通短板，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各龙头企业依据自身优势，构建特色鲜明、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乡村e镇产业体系。从而促进一体化设计，协调推进，实现资源共享。

**服务为本，持续发展。**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做实做强产业服 务，积极建设配套设施，制定完善扶持政策，着力提高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乡村e镇长效发展机制，带动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1. 工作目标

临猗县紧紧围绕全省乡村e镇创建要求，充分发挥临猗县地理、交通、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着力打造以特色业态为主导，产业定位明确、市场要素集聚、管理机制创新、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布局的临猗新城涑水e镇，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加快推进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体目标如下：

1. 临猗新城涑水e镇总投资额不少于2亿元，验收当年总产值超过1.5亿元/年，年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少于10%，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10个/年/镇，带动不少于500人的就业。
2. 打造以生鲜水果、农产品加工业等为主的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引进不少于5家电商龙头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3. 提升“猗顿农品”农产品公用品牌，打造5个以上“小而美”品牌，开发网货产品5款以上，每年组织或参加至少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
4. 建立跨境电商产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开展跨境电商培训不少于200人次，鼓励并引导一洲实业、鑫得利等纺织工业企业优先对接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1家，至少与1家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对接。
5. 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训，组织各类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聘用不少于5位专家组建临猗县培训师资库，孵化5个商业带头人和5个本地网红。

（六）改造升级1个乡村e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完善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七）改造升级1个乡村e镇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建立寄递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快递物流和商业资源，扩大共同配送范围，推动物流商贸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进一步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的物流瓶颈问题。

（八）至少设立1家金融服务网点，1个通讯服务网点，引进1个研发机构。

1. 预期效果
2. **经济效益**

临猗新城涑水e镇总投资额不少于2亿元，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超过1.5亿元/年，年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少于10%,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10个/年/镇，带动不少于500人的就业，纳税不少于200万元。

1. **社会效益**

临猗新城涑水e镇运作将对临猗经济发展及作为区域枢纽服务城市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项目的投入营运，不仅有利于推进临猗农业供给侧改革，也有利于临猗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农产品文化价值提升，最终探索出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新模式和新路径。

1、探索形成农村现代流通和县域电商发展新模式新经验。农村电商影响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与带头人，网商与网货数量大幅增长。

2、建立完善的乡村e镇电商支撑体系。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市场化运营，发展具备可持续能力。

3、进一步扩大“猗顿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农村电商得到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农村群众电商意识明显增强，农户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自产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的普及率大大提升。

4、临猗新城涑水e镇的创建，可以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本地就业。

1. 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升级。项目的推进实施可有效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经销商、农户等市场主体生产和深加工的标准化、规模化，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 培养本地农产品区域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包装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网站托管等手段，以统一品牌打造本地销售地标产品和名特优产品，将千家万户的产品纳入到统一品牌，通过各类电商通道销售到全国。
3. 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1. **加快标准化、规模化、电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临猗县1-3个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以及创建乡村e镇的有利契机，以生鲜水果、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全面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标准化：**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两品一标”认证，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指导和规范，严查冒用和超范围使用“两品一标”标志等行为。加强产品品控和分等、分级，建立农户会用、市场认可、管理方便的农产品线上交易分类标准；**推进规模化：**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合当地的土地、人力、营销等资源，推动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确保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加速电商化：**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农产品的多元化、规范化开发，以临猗新城涑水e镇为依托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强符合电商要求的农产品包装的设计、研发，加速实现农产品由普通商品到电商商品的转变；**促进品牌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电商企业深度参与，深入挖掘优特农产品，加速推进农产品品牌化。完善我县质量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产品“生产可记录、安全可预警、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
2. **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与供应链。**

完善电商产业链，聚焦生鲜水果、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相融合，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和服务领域，提升流通效能。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不少于1个乡村e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逐步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支持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引导不少于1家本地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试点，将企业的营销网络向农村延伸，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支持临猗新城涑水e镇集聚扶持政策、项目孵化、平台运营、营销策划、仓储物流、人才培训等功能和服务，吸引企业入驻，发挥集聚效应，提升其孵化企业能力。

**（二）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加快繁荣数字经济。**

1. **激活企业创新动力，强化企业电商应用。**引进和培育在临猗县有一定影响的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制定临猗新城涑水e镇入驻条件及扶持政策，从房租补贴、税收奖励、自主创新、电商经营业绩等方面加大对入驻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创新创业环境，提升临猗县企业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以生鲜水果产业为核心的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应用，充分发挥临猗县果业资源优势，支持县内农产品加工业等传统生产型企业开设网上商城，开展网络销售业务，重点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地区电子商务品牌，形成带动和示范作用，促进区域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引进为电子商务应用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对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和创业群体提供软件服务、营销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支付服务等，带动培育本地电商企业发展。

1. **扩大网络销售，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线上+线下”合力拓宽临猗县农产品销售渠道。依托临猗特产馆，积极对接京东、淘宝、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合作营销活动，推动临猗县本地农产品的网络大宗交易，支持发展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电商，重构电商理念，打造体验式农村电商消费，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的覆盖范围，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高本地农产品的网上销量。线下鼓励其积极参加不少于2次的省市级农产品推介活动，并结合临猗果品文化节、鲜枣文化节，加强企业之间的交流，促进产销对接，并通过连锁超市等渠道招商、展会营销、农产品专营店等形式，提升产品外销能力。
2. **完善企业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至少引进1家金融服务网点，积极调配金融资源，加大对乡村e镇内的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精细化服务，帮助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融资方案，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三农”服务。开发保证类小额贷款、农产品收益预期贷款等适合农村电商发展的金融产品，简化贷款手续，开展供应链融资。

**（三）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助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摸清本地跨境电商开展情况。通过对生鲜水果、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调研，促进传统商贸企业、工业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培育或引进在本市有影响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1家，引进跨境电商服务商，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宽出口渠道，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优质企业和品牌。**二是**鼓励并引导一洲实业、鑫得利等工业企业对接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促进本地产业发展，助力传统企业通过跨境电商转型发展，向品牌化、国际化、集聚化升级；助力企业获取跨境电商资质，积极对接第三方为企业办理获权，打开跨境电商大门；加强调度和服务，对已开展和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定期开展入企服务，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助力企业跨境出海。**三是**积极开展跨境电商培训。依托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邀请运城海关、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辅导跨境电商业务知识及相关政策，确保每年跨境电商培训不少于200人次。

**（四）强化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业品牌价值。**

1. **加强县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是聚力打造品牌矩阵，用好用足临猗苹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金字招牌，挖掘猗顿文化内涵和地域优势，在“优质、特色、创新”和“绿色、有机、高端”上做文章，以“猗顿农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临猗苹果”“临猗冬枣”等县域品牌为基础，构建“猗顿农品+县域品牌+企业品牌” 的母子品牌矩阵，在“猗顿农品”的引领下，逐步实现临猗县域品牌与各企业品牌拧成一股绳，利用互联网+农产品销售的方式，打造临猗县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二是建立宣传矩阵，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渠道，根据实际需要，制作系列宣传资料，方便网络、多媒体等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通过活动推介、媒体宣传、主流电商平台销售等方式深化公用品牌培育，提高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临猗农特产品内生力。
2. **加强农产品网货化研发。**在持续强化区域公用品牌“猗顿农品”的同时，鼓励企业创建“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网货产品不少于10款。一是对规模较大、供货能力较强的企业加以扶持。依托现有电商企业、合作社，建立县域、乡镇片区的网货供应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区域的网货供应平台体系。二是以细化电商产业链条、提升网货供应水平为目标，扶持乡村e镇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加强网货研发，打造“小而美”的网货品牌，建设网货供应平台，为全县网商提供优质网货。

**（五）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建立完善的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依托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完善培训服务设备设施，采取高端人才引进、本地人才培育培养等措施，制定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培训计划，重点培训网上开店技巧、网购操作和特色农产品信息采集发布、创意设计、包装、营销等技能，提高农村电商运营能力。鼓励支持电商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针对性案例教学和体验式实训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实战培训。注重培训后服务，为学员创业、就业提供绿色通道和保障跟踪服务。全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带头人不少5人。

**2、做强网红培育体系。**多维度整合网红资源，对临猗县现有以及有潜质成为网红的人群，进行有效孵化培养，定期举办网红直播大赛活动，发展“网红经济”，培育本地网红不少于5人。同时与本地企业有效对接合作，通过密集常态的直播系列活动打造带货网红矩阵，拓宽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3、组建培训师资库。**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与相关培训机构对接，引进电商培训机构不少于1家，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根据临猗新城涑水e镇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邀请一批具备电商专业知识、实操经验以及讲师经验的电商行业从业人员，为我县乡村e镇企业提供培训。

**（六）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合理统筹县域电子商务服务资源，依托临猗县电商服务中心，升级打造成临猗新城涑水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网红直播基地；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引进一批电商服务型企业，提升在统筹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为乡村e镇内的各类电商、网商及创客提供公共政务服务、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 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一站式产业公共服务，建立良性运作机制，逐步实现自我造血功能，打造临猗县电商产业集聚区；依托县级服务中心升级1个不低于100平米的乡村e镇特色农产品展销体验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通过产品展示、宣传推广、电商营销等方式，推介县域及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1.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健全配套服务功能。**

结合临猗新城涑水e镇的整体功能定位及县域产业发展，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其他电商项目内容，盘活存量资产，补充与完善县域电商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健全县域电商服务体系。其中包括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深挖农村市场消费需求，建设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乡村电商服务站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逐步实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的数字化农村商贸流通模式；通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范农村消费品市场秩序。引导社区实体零售企业与网络及电商企业合作，创建“实体店＋小程序或ＡＰＰ”服务平台。通过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整合商户资源，线上线下融合，驱动发展远程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社区团购、自动售卖等创新模式，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推广无接触配送。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社区商业主体建设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门店，开展数字化营销活动，实现线上消费线下体验。实现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构建电商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生态。

**（八）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共同配送。**

依托临猗县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升级改造1个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米、功能相对完善、设施齐备的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在整合中通、申通、韵达等快递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县域电子商务物流共同配送体系，进一步整合县域内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市场化合作，完善城乡快递共配系统，打造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场地、车辆、人员、线路、快递、数据等业务，扩大共同配送范围；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进一步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问题。

1. **加大招商引资，推动e镇多元化发展。**

充分利用临猗县资源优势及e镇电商业务整体规范统筹内容，按照可持续发展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依托资源广招商、大招商，在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特色产品研发及营销上取得实效。围绕乡村e镇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的招商工作，实行网上招商、亲情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产业链招商、组团招商、以商招商等，以e镇发展业务为核心，开展各项资源的招商工作，建立招商平台，以临猗县各龙头企业为中心、政企合作等形式组织多样的商贸洽谈会，持续加强与各招商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推动乡村e镇多元化发展。

**（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健全电商监测体系。**

为培育临猗新城涑水e镇的企业高效运营发展，针对乡村e镇内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一枚印章管审批”为基础，推行“四级四同”“一网通办”，助推e镇的良性发展。建立并完善乡村e镇内所有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

**（十一）引进研发机构，打造创新驱动。**

引进设立1个电商研发机构，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将临猗新城涑水e镇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结合起来，聚焦“特”和“优”，强化特色产业培育，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搭建创新创业的平台和载体。发挥涑水e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发展。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推动乡村e镇创业孵化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结合，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助推e镇的良性发展，加大要素聚合力度，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供应链，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集聚，打造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1. **加强对乡村e镇宣传推广工作，持续强化四至范围综合管理。**

积极组织全县电商企业、服务商、供应链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举办电商展会、博览会、产销对接会等；举办各类电商创客沙龙、创新创业大赛、乡村e镇专题讲座、学术研讨等多渠道不同形式的乡村e镇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电商创新创业发展氛围。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关“乡村e镇”内容的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乡村e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典型案例、重点企业及品牌；强化管理，确保乡村e镇在用地、生态环保、债务防控、房住不炒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合规合法。

**（十三）推进乡村e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

在巩固原有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围绕临猗新城涑水e镇的主体功能区和产业定位，深化运营“猗顿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好农村电商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实现临猗新城涑水e镇网络零售额年均有序增长；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继续整合现有物流快递资源，充分发挥现代物流快递作用，有效破解“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完善电商服务体系建设，融合共建并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职能，突出服务, 积极培育本地电商企业，力争本地电商企业有较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重点开展商业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争取将临猗新城涑水e镇创建为山西省乡村e镇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同时打造临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升级版。

1. 实施步骤
2. **组织准备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

制定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编制临猗新城涑水e镇发展规划，明确e镇的规划建设范围、产业定位、投资规模、空间功能等，组建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乡村e镇项目落实进行统一协调。优先选择有建设运营实力、可持续能力强的乡村e镇投资运营主体，签订符合我县实际和项目可持续运营的合同或协议。

1. **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2月）**

按照上级批复的培育方案，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定期督促检查承办企业项目实施进度，保障乡村e镇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1. **绩效评价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接受上级组织的专家组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整改工作，对项目建设加以改进、强化和完善，不断总结乡村e镇创建经验和成果，高质量完成乡村e镇培育工作。

1.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方案并整改到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全面总结乡村e镇工作创建经验，建立健全乡村e镇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乡村e镇成果。

1. 建设规模

**乡村e镇名称：**临猗新城涑水e镇

**乡村e镇投资金额：“**十四五”期间总投资7亿元以上

**乡村e镇项目地点：**沿涑水河东至临猗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西至临猗智创产业园；沿华晋大道南至鑫得利纺织公司、北至南风百货

**乡村e镇占地面积：**1.74平方公里

**乡村e镇主导产业：**生鲜水果、农产品加工业

**乡村e镇建设内容：**打造临猗智创产业园，包含标准化厂房8幢、建筑面积86375㎡，配置人才公寓、共享餐厅、共享会议室，建筑面积10929㎡；改造升级1处2000平方米以上的涑水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包含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特色产品O2O展厅、直播间等功能区；改造升级1处6000平方米以上的涑水e镇物流配送中心，包含仓储、配送、自动分拣、信息服务、售后保障等功能区。

1. 运营模式

临猗新城涑水e镇以“亩效益”做为评价标准，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工业上楼”理念，努力破解制约中小微双创孵化企业发展“六难”问题（用地难、建设难、融资难、招商难、服务难、管理难），推动果业及纺织服装业转型升级集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乡村e镇运营采取“租赁和销售”相结合模式，为入驻企业提供“租赁式”标准化厂房和“销售定制式”多元化厂房。

二是通过开展配套功能服务，面向乡村e镇入驻企业及我县农产品电商企业，提供包括电商代运营、电商咨询、电商培训、品牌培育、农产品检测检验、商标注册等全方位的电商服务，打造临猗一站式、全流程的电子商务服务型机构，实现长效运行。

三是培育“猗顿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与京东、拼多多、淘宝等知名电商品牌进行对接合作，更多的吸纳我县电商企业入驻，并结合电商直播带货，线上销售本地特色产品，逐步形成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态势。

四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整合社会物流快递企业，实行市场化运作，为社会快递企业提供代运、代投、代收等服务，积极打造农村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并由仓储中心统一配送，支持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发展，降低快递成本，实现“全面覆盖、统一配送、时效提高、成本降低”。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指导、项目推进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确保乡村e镇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取得实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工作推进，管理乡村e镇。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协同力度，从乡村e镇实际出发，研究拟定土地、税费、人才等配套措施，做好乡村e镇政策设计，推进政策落地，出台奖励扶持办法，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乡村e镇及企业的扶持。

**（三）加强监督管理。**制定临猗新城涑水e镇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验收办法，加强对乡村e镇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该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合法、合理、高效使用。

**（四）做好信息公开。**明确1个乡村e镇信息统计责任人，做好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定期统计乡村e镇内市场主体、产值、网络零售额和社零指标等数据。在县政府门户网点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发展规划、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审计局等部门全程跟踪督查，确保乡村e镇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五）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频率的开展乡村e镇培育工作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3：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验收制度

附件4：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

**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各有关乡（镇）、县直单位：

为贯彻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的精神，加快推进乡村e镇培育工作步伐，充分发挥乡村e镇在助农增收、乡村振兴的作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靳国全 县委副书记、县长、二级巡视员、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

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马武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 玮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景永涛 县政府办主任

岳匡印 县商务局局长

李晋锋 县财政局局长

荆晓丽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武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翟丁会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九君 县发改局局长

谢润婷 县文旅局局长

杨 虎 县林业局局长

张甲晓 县工科局局长

王世宏 县审计局局长

陆迎国 县教育局局长

杨永红 县税务局局长

周英杰 县统计局局长

管振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鹏 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杜国功 县经开投公司经理

杨 朔 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史中惠 牛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各级相关会议精神；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乡村e镇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指导乡村e镇培育工作，督促乡村e镇落实，协调解决乡村e镇推进中的重要问题；组织贯彻上级关于乡村e镇的重大决策，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岳匡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临猗新城涑水e镇的日常工作。

附件2：

**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临猗新城涑水e镇的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及特色产业布局，规范乡村e镇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以及《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我县乡村e镇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猗新城涑水e镇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下达的用于乡村e镇项目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政府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密切配合，负责推动和建立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共同管理，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县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负责综合协调，做好项目统筹，推动项目落地，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绩效自评，迎接省厅绩效评价和商务部复核；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进行业务管理，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审核乡村e镇的方案及预算；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下达预算并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指导承办主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会同县商务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支持承办主体开展乡村e镇相关工作；会同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在县政府网站开设“临猗新城涑水e镇”专栏，向社会公开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和建设进度，设置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运城市商务局，并经山西省商务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2. 资金使用原则
3. 资金使用，项目承办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向商务局提交书面材料，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1.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乡村e镇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进度和程序拨付。

2.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3.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充分挖掘农村电商潜力。

1. 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七条 乡村e镇项目资金采取按项目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分配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承办主体，并预留 10%尾款，待项目完工并终期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八条 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长期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同时建立资产台账，便于资产统计管理。未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未进行专账核算，未建立规范详细的资产管理台账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主体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变更合同内容。确因政策变化，支撑条件改变，要报请上级同意方可调整。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既定时间完成建设内容的，承办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县商务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具体时间，经县商务局报经县乡村e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一条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承办主体。承办主体与原综合示范项目不是同一承办企业的，以 2022 年乡村e镇工作为主，本着“协商一致、合作共赢”的原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承办主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1.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3.符合国家、省、市、县对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4.承诺按要求向省、市、县报送项目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1.由县商务局按照合法程序选定的服务商，可作为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

2.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将资金拨付请示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主管单位。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主体名称、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完成时限、绩效目标、项目承办主体责任人等。

3.建设项目必须经验收小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在县政府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项目承办主体拨付专项资金。若在日常监管、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各环节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项资金不予拨付。

4.申请材料提供内容为：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建设进度、阶段验收报告等。

1. 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并会同县商务局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事宜，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四条 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项目实施完工后进行决算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

第十五条 承办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要求，制定专项资金专人专账管理制度，设立项目资金独立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支出。

第十六条 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对乡村e镇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一律取消项目资格，由有关部门负责停止资金拨付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乡村e镇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主体向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在接到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运城市商务局和山西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承办主体要建立健全乡村e镇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审核公示、建设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程序合规、手续齐备、资料详实。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若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终止。

附件3：

**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

**验收制度**

为加强乡村e镇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项目承办单位和验收方的责任，完善项目验收机制，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以及《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项目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的承办企业、项目验收方及项目业务管理单位。

第二条 承办企业是指经合法依规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三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由其从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

第四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办企业向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商务局受理验收申请后，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查看承办主体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建账材料（含费用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项目建设进度表、建设内容佐证材料、项目建设成效等相关材料。

(三)项目验收小组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本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的方式，每完成一个阶段性任务要进行验收。

（二）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项目验收小组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并可邀请县审计局派员进行监督。

第三章 验收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乡村e镇”申报表、乡村e镇培育方案、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县政府承诺函等将作为绩效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乡村e镇”专栏，设置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举报窗口，全面、及时、准确在专栏公开公示项目验收等工作情况。

第八条 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正常投入运营使用；

（二）验收小组主要职责。听取项目承办主体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佐证材料；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对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结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审计职能和第三方专业管理指导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4：

**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

**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县乡村e镇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乡村e镇的建设，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质量、成效、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1. 监督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承办企业要按要求每月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企业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乡村e镇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商务局负责。验收复核须由临猗新城涑水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复核组，或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复核验收。

（四）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阶段性拨付主要依据。承办企业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承办资格。

（五）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乡村e镇培育方案；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乡村e镇项目建设成效。

1. 退出要求

项目承办企业在推进工作中存在推进缓慢或不落实整改，项目主管部门行文要求项目承办企业进行整改，项目承办企业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果项目承办企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项目主管部门可再次行文限期整改，在限期整改时间内，项目承办企业仍未能整改完毕的，项目主管部门报县政府请求终止合同。

1. 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乡村e镇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规定的主要任务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本制度主要就乡村e镇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1. 项目监督检查次数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项目建设进度检查：每月一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实地考察。

2.听取报告。

3.查看材料。

4.座谈交流。

5.其他可行方式。

1. 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临猗新城涑水e镇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合法、不合规情况。

1.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